



(2017)(36 屆)婦委 01/009

##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對「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意見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工聯會婦委)，一直關注《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同時配合工聯會維護勞工權益，爭取僱員福利的工作，在「婦女就業」、「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議題上代表婦女(尤其在職婦女)表達意見。

在今年 2 月 28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與勞工處處長和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主席會面，要求儘快落實在職懷孕婦女政策及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工聯會婦委要求政府修訂現行落後的《僱傭條例》中的「生育保障」，讓法定產假真正成為一項主要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有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帶動提升士氣、促進僱傭關係、減少僱員流失等好處，令僱主及僱員同樣得益。

去年「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頒獎典禮上，當時為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致辭時表示，家庭不單是社會的核心單位，更是每個人努力拚搏背後的加油站，遇到困難時候的「避風港」，需要大家用心維繫。事實上，家庭友善措施並不一定會為公司企業帶來龐大的額外支出。而這些措施都是「以人為本」，體貼員工的需要。員工能夠照顧好家庭，無後顧之憂，工作自然更加落力起勁，公司生產力亦得以提高。這是一個健康的生態循環。

然而，在 1970 年訂立的 10 周法定產假至今已經有 47 年；而規定連續受僱不少於 40 星期的懷孕僱員可享有薪產假，薪酬按其日薪的三分之二支付，亦於 1995 年，提高了產假的法定支薪比例至日薪的五分之四，至今亦已有 22 年之久。這顯示出現時的法定產假是非常落後，是必需儘快修訂。因此，關於懷孕婦女的友善政策絕對是政府和僱主必須多加着墨的地方。

設立法定產假是為了便於懷孕產婦休養身體和照顧新生嬰兒，絕大多數國家通過勞動法規，保障工作女性在懷孕後期和分娩之後享有一段時間的產假。

產假不足可導致女性產後抑鬱症、母親提前停止哺乳、新生兒照料不周等後果，也對建立親密家庭關係有害無利。在香港這樣發達的社會，應該有更好的勞工保障。對於這項 47 年前僅為女性僱員提供最低限度福利保障的《僱傭條例》，有必要修改以跟國際公約接軌。

工聯會婦委一直從不同途徑向政府反映及持續向公眾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我們建議修訂現行《僱傭條例》中的「生育保障」，讓所有企業和機構做到真正的家庭友善僱主。工聯會婦委建議如下：

### 1. 延長法定產假周數至 14 星期

於今年 4 月 19 日與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主席陳肇始教授會面，陳教授提及現時有超過 80% 的媽媽在分娩後選擇餵哺母乳，但在嬰兒 3 至 4 個月後，繼續母乳餵哺的媽媽則跌至 20%。在討論中，她們皆認為產假是其中因素導致持續母乳餵哺媽媽的人數下跌。

另外，國際勞工組織在《生育保護公約》中明確定下標準：婦女須有權享受時間不少於 14 周的產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報告，在 185 個國家中，超過一半給予婦女最少 14 周的產假，包括中國、新加坡、日本、法國、英國及瑞典等等。然而依照《僱傭條例》，在香港工作的女性僅享有 10 周的產假。即使僱員由於懷孕或分娩導致疾病或不能工作，也最多只能夠享有不超過 14 周的產假。

### 2. 法定產假薪酬增加至「全薪」

懷孕是女性天職，不應與病假相提並論。女性僱員為家庭及社會增添新人口和新勞動力，更不應因懷孕而在經濟上受到懲罰。而且，政府向公務員提供 10 星期全薪產假的安排自 1981 年起實施，其 36 年的帶領全薪產假行動，成效非常低。家庭友善政策不能單單着眼於公司及機構層面，亦需要政府的支持及推動。

而就政府統計處最新的統計報告，女性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 13,000，如落實全薪產假後，機構需要多支 20% 薪酬，即 \$ 2,600；十個星期 20% 薪酬，即 \$ 6,500。而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最新的醫療衛生統計數據，香港的總和生育率（每名 15 至 49 歲的女性平均生產的嬰兒數目）為 1.23，即一般香港女性只生產 1 至



2 名小孩。如一名女士生產 2 名小孩期間均於同一間公司工作，即該公司只需多支 \$ 13,000。同時，這亦代表該女士是一名忠誠的僱員，多支付的產假薪酬也是對她的獎勵和支持。

在香港鄰近國家 ( 包括韓國、台灣、新加坡、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巴基斯坦、和越南 ) 均實行全薪產假。足以證明香港現行的《僱傭條例》中的「生育保障」不及其他發展中的亞洲國家，亦相比亞洲四小龍，亦是最落後的地區。

### 3. 落實 7 天全薪侍產假

3 天侍產假實施已多於兩年，3 天侍產假無論在總日數或是薪酬方面，都遠遜不少亞洲、歐洲及南美的國家。

不少研究都顯示侍產假對產後的婦女有極大的幫助，因為產前或產後婦女都容易患上抑鬱症，故丈夫在傍不單可協助照顧產後生活，亦是太太心靈上的依靠，這有助減低抑鬱症的產生，從而減少不必要的慘劇，更有助產後婦女重回狀態，讓她能應付新轉變的角色，不論工作或照顧家庭都能更輕鬆處理。故政府必須儘快將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7 天。

### 總結

要推動及釋放婦女勞動力，必須有合時宜和能與國際接軌的法定產假政策，讓這政策成為一項家庭友善僱傭政策。現時僱主明白能給予僱員安全工作環境外，能令僱員安心工作亦非常重要，家庭是所有僱員最關心的，故工聯會婦委認為政府應認真全面地檢討及修訂現行落後的法定產假，並籲請政府更積極為家庭友善措施制訂勞工法例。

~ 完 ~

註：

- (1) 工聯會婦委代表：梁頌恩主任
- (2)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工聯會婦委秘書聯絡  
電話： 3652 5933  
傳真： 2624 4000  
電郵： [mng@ftu.org.hk](mailto:mng@ftu.org.hk)